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必要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任何事項及／或令該等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陳解優女士、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學太先生組成。